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粤环审〔2019〕409号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沙区庆盛枢纽区块 输电线路(500kV 部分)搬迁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南沙区庆盛枢纽区块输电线路(500kV 部分)搬迁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等材料收悉。

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南沙区庆盛枢纽区块输电线路(500kV 部分)搬迁工程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境内。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：

500kV 沙广甲乙线迁改工程拆除现有 500kV 沙广甲乙线单回线路约 2.3km, 同塔双回线路约 2×2.4 km, 塔基 19 基; 新建 500kV 沙广甲乙线单回线路约 0.2km, 同塔双回线路约 2×6.7 km, 混压同塔四回线路长约 2×0.9 km, 新建塔基 22 基。同时拆除 220kV 润迎甲乙线同塔双回线路约 2×1.0 km; 新建 220kV 润迎甲乙线同塔双回线路约 2×0.1 km, 混压同塔四回线路长约 2×0.9 km, 与 500kV 沙广甲乙线同塔。

500kV 顺广甲乙线迁改工程拆除现有 500kV 顺广甲乙线单回线路约 4.9km、同塔双回线路约 2×2.4 km、塔基 18 基; 新建 500kV 顺广甲乙线同塔双回线路长约 2×3.2 km, 新建塔基 9 基。

二、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后, 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出具《关于南沙区庆盛枢纽区块输电线路(500kV 部分)搬迁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》(粤环辐技评〔2019〕096 号)(以下简称“评估报告”)。评估报告认为, 报告书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, 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及措施合理,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经审议, 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。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

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,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,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。

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2019 年 7 月 30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，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，中国电建集团华东
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19年7月30日印发
